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 
3樓(後棟)  
承辦單位：漁業行政科  
承辦人：潘以穎  
電話：07-8157085#2007  
電子信箱：pftf001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海洋行字第113304017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54153232\_11330401700A0C\_ATTCH4.doc、  
54153232\_11330401700A0C\_ATTCH5.pdf、54153232\_11330401700A0C\_ATTCH7.  
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預告「禁止所有經營或兼營籠具漁業漁船於每年  
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三月一日止，於公告漁場範圍內海域作  
業」公告草案一份，請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辦理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  
起3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。

正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  
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  
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  
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興達港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梓官區  
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

副本：本府海洋局(漁業行政科)

